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国天楹本次交易所涉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2号），核准公司向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禹并购基金”）发行 211,247,623 股股份、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平投资”）发行 91,637,097 股股份、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华投资”）发行 35,076,401 股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意布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意布量”）发行 17,538,200 股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曜秋投资”）发行 26,307,301 股股份、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美中和”）发行 6,138,370 股股份、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家中和”）发行 33,322,581 股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春投资”）

发行 13,153,650 股股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 96,460,102 股股份、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置业”) 发行 28,938,031 股股份、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誉美中和”) 发行 8,488,964 股股份、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合晟”) 发行 83,299,436 股股份、嘉兴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淳盈”) 发行 17,659,214 股股份,深圳邦信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信伍号”) 发行 34,985,202 股股份、珠海市信生永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生永汇”) 发行 52,497,095 股股份、国同光楹(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同光楹”) 发行 83,299,436 股股份、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融投资”) 发行 49,978,610 股股份、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融宝盈”) 发行 16,659,537 股股份、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融聚源”) 发行 16,659,537 股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宇龙翔”) 发行 99,958,973 股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享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享长丰”) 发行 8,306,092 股股份、无锡海盈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海盈佳”) 发行 7,162,601 股股份、太仓东源稳赢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仓东源”) 发行 33,320,827 股股份、朱晓强发行 6,791,171 股股份、谢竹军发行 4,998,387 股股份、沈东平发行 3,330,50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08,287,500 元。

2019 年 2 月 1 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对应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351,521,423 股增加至 2,438,736,365 股,该等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2019 年 10 月 23 日,本次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438,736,365 股增加至 2,523,777,297 股。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增资配股等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523,777,297 股,本次可解

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87,214,9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08%。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对象华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等 26 名交易对方，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作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 （一）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华禹并购基金、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茂春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誉美中和、国同光楹、嘉兴合晟、嘉兴淳盈、信生永汇、锦享长丰、吴宇龙翔、无锡海盈佳、邦信伍号、太仓东源	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函	<p>1、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公司/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p> <p>2、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不为本公司股东/本企业合伙人办理股权/财产份额转让手续。</p> <p>3、本次发行结束后，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p> <p>4、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6、本公司/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其他主体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已履行股份限售承诺，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中平投资、招华	关于	1、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已履行股份限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朱晓强、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等其他 10 名交易对方	股票锁定的承诺函	<p>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公司/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p> <p>2、本次发行结束后，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其他主体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0 年 2 月 1 日	售承诺，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 （二）其他承诺

除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均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关于不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承诺函。此外，股东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股东华禹并购基金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3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87,214,9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08%。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26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1,247,623	211,247,623	16.49%	8.37%
2	上海中平国瑞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37,097	91,637,097	7.15%	3.63%
3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76,401	35,076,401	2.74%	1.39%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意布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38,200	17,538,200	1.37%	0.69%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07,301	26,307,301	2.05%	1.04%
6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8,370	6,138,370	0.48%	0.24%
7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22,581	33,322,581	2.60%	1.32%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13,153,650	13,153,650	1.03%	0.52%

	伙)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96,460,102	96,460,102	7.53%	3.82%
1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38,031	28,938,031	2.26%	1.15%
11	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8,964	8,488,964	0.66%	0.34%
12	朱晓强	6,791,171	6,791,171	0.53%	0.27%
13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99,436	83,299,436	6.50%	3.30%
14	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嘉兴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59,214	17,659,214	1.38%	0.70%
15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邦信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985,202	34,985,202	2.73%	1.39%
16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信生永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97,095	52,497,095	4.10%	2.08%
17	国同光楹(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299,436	83,299,436	6.50%	3.30%
18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78,610	49,978,610	3.90%	1.98%
19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59,537	16,659,537	1.30%	0.66%
20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59,537	16,659,537	1.30%	0.66%
21	谢竹军	4,998,387	4,998,387	0.39%	0.20%
22	沈东平	3,330,504	3,330,504	0.26%	0.13%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58,973	99,958,973	7.80%	3.96%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亨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6,092	8,306,092	0.65%	0.33%
25	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海盈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62,601	7,162,601	0.56%	0.28%
26	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太仓东源稳赢壹号投资管理中心	33,320,827	33,320,827	2.60%	1.32%

(有限合伙)				
合计	1,087,214,942	1,087,214,942	84.87%	43.08%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 股数变动 (+, -) (股)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242,687,795	49.24%	-1,087,214,942	155,472,853	6.16%
高管锁定股	70,431,921	2.79%	-	70,431,921	2.79%
首发后限售股	1,172,255,874	46.45%	-1,087,214,942	85,040,932	3.3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81,089,502	50.76%	+1,087,214,942	2,368,304,444	93.84%
三、总股本	2,523,777,297	100.00%	-	2,523,777,297	100.00%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的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  
次交易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  
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国天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

金 炜

---

胡琳扬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